



如何解釋信託的概念?

信託是一種關係。它不是例如人或公司一樣的法人實體或法律事物。信託不能擁有資產，也不能在法庭訴訟中成為原告或被告。信託只不過是律師用來描述一種特殊類型的關係的一個詞，更準確地說，是指一個人對某些資產所承擔的一系列責任。

當某人同意為了他人的利益而持有某些資產時，信託就產生了。例如，儘管大多數人並不這樣認為，但如果您和一位同事在機場，您去報攤買報紙，那麼就需要同事幫照看您的行李，您的同事就是被您託付了。

這意味著您同事不能以與對待自己的行李相同的方式來對待您的行李—儘管有人看著您同事，他/她身邊有兩個行李箱，可能會被認為這兩個行李箱都是他/她的。您同事可以毀掉他/她自己的行李箱，送人，賣掉它，或者對它做任何他/她喜歡的事情。但是他/她不能對您的行李箱做這些事情。這是因為，當您從報攤回來時，您有權要求他/她把您的箱子交還給您，就像您去買報紙的時候，您把箱子放在他/她的手裏一樣。

因此，信託就是這麼簡單。當某人為了他人的利益同意持有某些財產，並且他/她（受託人）對他/她照顧的信託財產負有一定的責任時，信託就產生了。

受託人除了可以為原始委託人持有資產，根據信託法律，也可以為一個或多個其他人的利益而持有該財產，而原始委託人可以是唯一的受益人，也可以是受益人之一。原始委託人還可以要求受託人在將來的指定日期或特定事件發生時將信託資產提供給預期的受益人。觸發事件可以是肯定會發生的事件（例如，原始所有者的死亡），也可以是（但可能不會）發生（例如，預期的受益人結婚或達到一定年齡或生一個或多個孩子）的事件。

信託的用途

正如所述，受託人可以按照指示持有資產，並在指定事件發生時或如果指定事件發生時交付這些資產，因此信託通常可以被理解為“延遲交付的手段”。換句話說，資產現在可以從原來的所有者手中轉移出去；在觸發事件發生之前，受託人將持有這些資產，然後受託人將根據觸發事件的性質將這些資產交付給有權擁有這些資產的人。

在富裕家庭進行私人財富規劃和保護資產的背景下，信託基金提供了許多機會。

目前掌握在個人手中的資產，在死亡、精神能力喪失、破產、離婚以及所有可能發生在人類身上的意外事件面前都很脆弱。但是，僅僅因為資產為人類所擁有，就承認它們是脆弱的，並不一定意味著個人應該把這些資產轉讓給其他人，因為在可能降臨到人類身上的事件中，這些資產也同樣脆弱。

在富裕家庭中，最好是不讓某個家庭成員擁有家庭的核心資產，這樣，這些資產就不會因為家庭成員可能發生的任何事情而受到破壞或干擾。

因此，在這種情況下，信託的動機是保護資產不受另一種選擇的影響，即，資產在私人手中。假如受託人是公司，受託人不會死亡，不會喪失精神能力，不會離婚。當然，一家公司可能會破產。但是，信託法並不一定要求無力償債的公司受託人停止擔任受託人。在大多數情況下，無力償債的公司唯一受託人不希望繼續擔任受託人。該法律認識到，受託人通常需要通過任命新的受託人而不再是受託人，因此，信託法為受託人退休和任命新的受託人提供了完善的機制，使信託得以無縫延續，同時不影響基礎資產或潛在受益人的權利。

保護家族企業

在私人家族企業中持有大量股份的情況下，信託在保護股權和整個企業免受可能降臨到創始人或家族下一代身上的事件的影响方面具有顯著優勢。

例如，一家企業之所以能夠倖存下來，恰恰是因為其全部或至少多數控制權都在一個人的手中，但如果在發生以下情況時要對如此大的股份進行管理，可能會蒙受嚴重損失，比如大股東的死亡，或者更糟的是，當一個人突然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時，例如在車禍中陷入昏迷之後，可能會出現法律上的複雜性。在法律程式選擇有權繼續處理原本癱瘓的資產的適當個人以及通過法院命令確認該人的許可權的過程中，可能需要數周甚至數月的時間。

因此，在業務連續性方面，信託被認為是有用的工具。這不僅適用於可能要保護其多數股權的創始股東，而且也適用於打算向家族企業提供貸款或進行投資的外部投資者。如果創始人去世，精神上無能為力或破產，他們也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通過使用信託保護創始人的股份既符合其利益，也符合創始人的利益。

信託不僅保護資產。事實上，它們也在保護當事人。報紙經常報導這樣的故事：早年就得到富有家族的遺產，可以毀掉一個人。過早的繼承可能是負擔，而不是好處。如果尚不清楚下一代是否具有成熟或技能來照顧他們可能繼承或獲得的股份，則信託不僅可以保護資產，並且防止孩子免受侵害，還可以保護孩子避免遇到那些可能會利用孩子來獲得股份的人。

對於尚不清楚下一代可以選擇在哪里結婚、生活和撫養自己的孩子的富裕家庭，將繼承的財產由放在孩子的手中轉交給獨立的受託人，可以保護財富免受稅收制度、法律制度、繼承制度、宗教制度和孩子最終可能選擇居住的任何國家的破產法的影響。信託可以有足夠的靈活性，可以推遲對任何受益人何時以及收到多少款項的問題，直到對基本問題有明確的答案。

總結

因此，在許多家庭中，財富已經創造並繼續掌握在一個人手中，信託為該人提供了機會，讓其放棄足夠多的股份所有權，足以保護這些股份從該人的死亡或喪失能力開始，同時保護資產免受可

能的受益人可能發生的相同事件的侵害。創始人可以繼續作為信託的受益人，並在信託下為自己保留某些管理權，因此可以在很大程度上繼續照顧信託資產，並以他將其放入信託之前的方式對其進行管理。

這種信託關係使受益於單個負責人的公司即使在創始人去世後也能夠以基本上相同的方式繼續經營，而下一代（甚至未來的兩代人）可以在他們以自己的名義獲得任何股份之前，必須顯示出他們在建立和發展家族企業中的技能和成熟度。通過繼續將股份控制在一個受託人手中，可以防止孩子之間，特別是因不同婚姻而在孩子之間發生的爭執使家族企業破裂。雖然信託不一定能阻止這爭論的產生，但可以防止它們造成重大損害。

應該在哪里建立信託？

信託關係是許多地區法律制度的基本組成部分。具備完善信託法的主要司法管轄區，他們的法律制度源自英國普通法。

應考慮受託人位於何處、哪項法律管轄信託關係和信託資產所在地。如果其中任何一項或多項是不承認信託關係的領土，那麼存在風險。

誰應該是受託人？

基於上述原因，受託人應當是一家公司，並且應當位於具有良好信託譜系的地區。主要選擇是機構信託公司（其業務是作為許多信託的受託人，以換取一定費用）或私人信託公司（為少數信託的受託人而成立的公司，通常是為同一家族）。在許多司法管轄區，作為受託人是一種受管制的活動，受託人可能需要獲得許可或屬於某些特定的豁免。

撰寫者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please contact:

Richard Grasby,

RDG Fiduciary Services Limited¹, Hong Kong

E: rdg@rdgfiduciary.com

T: 852 6596 7517

www.rdgfiduciary.com

<https://www.linkedin.com/in/richard-grasby>

<https://twitter.com/GrasbyRD>

Wechat: grazza73

¹ RDG Fiduciary Services Limited is licensed as a Trust and Company Service Provider in Hong Kong. RDG Fiduciary Services Limited does not provide legal, tax or investment advice.